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0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于2021年6月9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21年6月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参会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全部股权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受让浙江巽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0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宁夏宁柏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议案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1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出资48,4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投资金额：48,400万元。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投资事项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交易风险：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系公司运用市场方式，推进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借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出资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拟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基金”）、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弦资本”）、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车资本”）、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电建”）共同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其中：中车基金、开弦资本为普通合伙人，中车基金为基金管理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目标认缴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首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出资；后期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缴付出资。

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8,400万元，占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合伙份额为30.25%；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1.25万元。其他投资方的出资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投资标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基本情况”。

（二）2021年6月9日，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等共同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48,4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设立私募投资基金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董事会授权董事长代表公司签署合伙协议以及授权相关部门办理所涉及的具体事宜。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事项未构成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其他投资方基本情况

（一）中车基金（普通合伙人、基金管理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MA001Q8206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芳城园一区15号楼5层508室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1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邴德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中车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P106541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3,680.36
净资产（万元）	13,382.156
营业收入（万元）	450.47
净利润（万元）	123.08

（二）开弦资本（普通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7344290021U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十六区19号楼（丰海联创港众创空间）9层101内323号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5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卫勇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卫勇，持股比例为7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6,304.30
净资产（万元）	3,541.19
营业收入（万元）	4,949.16
净利润（万元）	-13.09

（三）中车资本（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MA002LAT6K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汽车博物馆东路一号院1号楼7层801（园区）
注册资本	427,084.674123万元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18日
法定代表人	邵仁强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项目投资、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中车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406,681.35
净资产（万元）	517,255.88
营业收入（万元）	17,463.42
净利润（万元）	21,882.03

（四）山东电建（有限合伙人）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000163053051K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汉峪金融商务中心三区5号楼
注册资本	124,325.60万元
成立日期	1992年8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张玉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国内外电力、机电、油气、化工、市政、公路、建筑工程、基础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工程建设所需非标准辅助设备、结构件加工、制造；建筑工程机械、电器机械、钢材、木材、水泥、保温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销售；电力销售、电力技术开发、服务；国家规定的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573,282.01
净资产（万元）	312,244.21
营业收入（万元）	1,386,200.11
净利润（万元）	7,565.15

三、投资标的（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基本情况

（一）成立背景

为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以及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公司拟与中车基金、开弦资本、中车资本、山东电建共同投资设立私募投资基金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其中：中车基金、开弦资本为普通合伙人，中车基金为基金管理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

（二）拟设立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2、基金总规模：160,000万元人民币

3、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4、基金的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自设立日起算，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起满五年之日。其中，投资期为自设立日起至首期出资全部到位起满三年之日或全体合伙人认缴出资总额（16亿元人民币）均已实缴并已实际使用或为合理预留之日，投资期结束之日起二年为退出期。

5、基金主要投资领域：原则上用于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

6、基金备案情况：目前该基金尚未设立，设立后即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

（三）基金规模、投资人及投资比例等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目标认缴金额为16亿元人民币，均为货币出资。首期出资总额为人民币500万元，各合伙人按照其认缴出资比例出资；后期出资按项目投资进度进行缴付出资。

其中：公司认缴出资48,400万元，占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合伙份额为30.25%；首期出资金额为人民币151.25万元。

各出资人出资额、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名称	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中车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	0.125%
2	开弦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600	1%
3	中车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79,800	49.875%
4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8,400	30.25%
5	中国电建集团山东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18.75%
	合计	-	160,000	100.00%

四、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合伙协议尚未签署，签署后公司将及时进行披露。

五、本次投资事项的目的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出资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系公司运用市场方式，推进资本与产业的有效融合，借助基金管理人在投资方面的经验与渠道，寻求符合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的投资机会，为公司储备和培育优质项目资源。本次出资设立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对公司当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投资运作可能会受到宏观经济、产业政策、行业周期、市场环境、项目投资决策与投资管理成效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存在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和投资决策风险。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为控制上述风险，基金管理人将建立全面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公司会密切关注风能开发产业基金（宁夏）的投资运作情况，积极敦促基金管理人寻找符合公司发展需求的投资项目，并通过科学合理的交易架构设计，尽力降低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资金安全。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信息披露业务指引》及相关法规要求，按照分阶段披露原则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七、备查文件

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2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和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

●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61,601万元；

●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风险提示：（1）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和履行。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计划投资建设75MW风电项目，项目名称为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和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61,601万元。

一、拟投资风电项目概述

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建设规模为50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权恒风能源公司”），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41,056万元。

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建设规模为25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二级全资子公司商水县泽恺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水泽恺公司”），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0,545万元。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商发改能源〔2019〕43号《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和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商发改字〔2019〕42号《关于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上述项目投资已经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为避免影响项目工程进度，董事会同意经营层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可以开展前期工作。

上述项目投资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拟投资风电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建设内容

本次拟建风电项目规模75MW，项目建设单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民权恒风能源公司和二级全资子公司商水泽恺公司，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民权县褚庙乡、老颜集乡、人和镇、双塔镇、程庄镇境内和商水县张明乡境内。

（二）项目投资估算

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41,056万元，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工程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20,545万元。

（三）资金来源

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和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工程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人民币61,601万元，项目建设资金由公司自筹和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

（四）项目审批

上述项目的建设已取得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商发改能源〔2019〕43号《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和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商发改字〔2019〕42号《关于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8日、2019年12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控股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2）、《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级全资子公司项目核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0）。

（五）项目效益估算

经测算，在执行目前上网电价政策条件下，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7.47%；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全投资内部收益率约为9.38%。项目具有一定的抗风险能力，财务评价结果显示项目具有可行性。

三、投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项目投资的必要性

风能是清洁的、可再生的能源，开发风能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政策。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可有效减少常规能源尤其是煤炭资源的消耗，保护生态环境。

（二）项目投资的可行性

上述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的规定和国家转变经济发展结构的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于节能减排、改善能源结构以及能源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上述项目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与发展方向，符合各方的共同利益，具有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项目是可行的。

（三）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对公司未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上述项目竣工投产后，本公司风力发电产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进而提升公司风力发电产业的盈利水平，将有助于进一步增强本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上述项目全面启动后，短期内将会对公司资金链造成较大压力。

四、风险提示

（一）公司投资建设上述风电项目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风险，有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正常实施。

公司将视项目进展情况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二）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商发改能源〔2019〕43号《商丘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民权县恒风能源有限公司民权城北50MW风电场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和商水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商发改字〔2019〕42号《关于商水县张明乡25MW分散式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文件。

特此公告。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日

证券代码：601619　证券简称：嘉泽新能　公告编号：2021-054
债券代码：113039　债券简称：嘉泽转债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全部股权并签署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简要内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签署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嘉泽公司”）的100%股权以人民币48,861.73万元转让给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作为新疆嘉泽公司项目贷款的担保方式，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嘉泽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之相关条款）；新疆嘉泽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尚需取得债权人同意。公司将与相关债权人积极沟通，并取得相关各方的同意。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2021年6月9日，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签署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与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协议》，将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公司的100%股权转让给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本次交易双方参考新疆嘉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48,861.73万元，经双方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48,861.73万元。

公司已于2020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了《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出售西北地区部分风电资产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6）。

（二）本次交易的审议情况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经公司二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及二届二十二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主要目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产结构，该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本次交易的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论为基础，经交易双方协商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将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因此，我们同意转让一级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公司董事会已对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并确认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一）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2200686475990E
住所	新疆哈密市伊州区翰林路17号翰林华苑1号楼六、七层
注册资本	294,164.96451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9年4月20日
法定代表人	高松林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生产；向能源开发产业及煤炭行业进行投资；电力物资销售；委托运行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国家电投集团新疆能源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59.85%

（二）交易对方主要业务发展状况

交易对方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是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家电投”）的下属公司。国家电投是中央直接管理的特大型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成立于2015年7月，由原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与国家核电技术有限公司重组组建。国家电投是我国五大发电集团之一，是全球最大的光伏发电企业，2020年在世界500强企业中位列316位，业务范围覆盖46个国家和地区。国家电投现有员工总数13万人，拥有62家二级单位，其中5家A股上市公司、1家香港红筹股公司和2家新三板挂牌交易公司。国家电投肩负保障国家能源安全的重要使命，负责牵头实施“大型先进压水堆核电站”“重型燃气轮机”两个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是“能源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任务的主责单位，也是国务院国资委确定的国有资本投资公司试点企业。

（注：上述信息摘自国家电投官网）

（三）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的说明

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交易对方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1,170,941.50
净资产（万元）	475,046.66
营业收入（万元）	121,512.92
净利润（万元）	31,250.33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情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新疆嘉泽公司的100%股权，新疆嘉泽公司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421584784637C
住所	新疆吐鲁番市鄯善县老城路226号
注册资本	45,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12月6日
法定代表人	张建军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电力投资；太阳能、风能、生物能源技术的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可再生能源技术的研究开发、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名称	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2、权属状况说明

作为新疆嘉泽公司项目贷款的担保方式，公司将持有的新疆嘉泽公司全部股权质押给了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相关事项已在《股权转让协议》中进行了约定（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中之相关条款）；新疆嘉泽公司股权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二）交易标的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度（经审计）
总资产（万元）	71,598.51
净资产（万元）	44,464.73
营业收入（万元）	8,791.88
净利润（万元）	2,394.69

（三）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聘请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大正评报字（2021）第072A号）。本次评估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和市场法对新疆嘉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经分析最终选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至评估基准日，新疆嘉泽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8,861.73万元，账面值44,464.73万元，评估增值4,397万元，增值率9.88%。

（四）交易标的定价情况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双方参考新疆嘉泽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48,861.73万元，经双方协商后，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确定为48,861.73万元。本次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1年6月9日，公司与中电投新疆哈密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如下：

转让方：宁夏嘉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受让方：中电投新疆能源化工集团哈密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新疆嘉泽发电有限公司

第一条　标的股权

1.双方同意，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股权为转让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

2.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受让该等股权。

第二条　对价及支付

1.股转对价

基于标的股权以2020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对价为48,861.73万元（大写：肆亿捌仟捌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即受让方应就本次股权转让向转让方支付的对价为48,861.73万元（大写：肆亿捌仟捌佰陆拾壹万柒仟叁佰元整）。

2.款项的支付

（1）具体股权转让款支付方式如下：

①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20%。

②目标公司取得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后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的75%。

③本协议生效后满半年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的等额收款收据后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应向转让方付清余下的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

（2）受让方可以通过银行汇款向转让方支付本次股权转让对价款。

3.股东垫付款支付

截至目标公司取得有管辖权的工商登记机关就本次股权转让核发的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新营业执照日，如目标公司存在转让方为其提供的股东垫付款余额（即目标公司应付转让方的应付款余额），在过渡期审计结束，且转让方提供有效等额收据后的7个工作日内，目标公司或受让方应向转让方全额支付该股东垫付款余额。如目标公司或受让方逾期未支付该款项，目标公司或受让方每日应按逾期未付金额的0.1%计算违约金，支付给转让方。

目标公司或受让方承诺，过渡期审计应于工商变更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

4.车辆移交

项目公司名下3辆车（丰田巡洋舰汽车、哈弗H9汽车、奥迪汽车）不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交接资产，相应金额从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中扣除，明细详见附件七《资产费用扣除明细表》，上述车辆由项目公司于交割日前完成过户，同时，项目公司将收到的出售价款返还至转让方。

第三条　交割

1.交割日

双方同意，交割日定为2021年6月10日。

2.股权交割

本协议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将目标公司100%股权变更至受让方名下，促使并保证目标公司完成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3.管理权交割

工商变更完毕后10个工作日内，双方完成管理权交割，并签署《管理权移交确认书》（详见本协议附件三《管理权移交确认书》）。

4.如因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及第一笔支付款滞后，则交割日经双方另行协商确认。

第四条　期间损益

评估基准日之后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第五条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受让方应在本协议签订时，确定目标公司新的董事、监事、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并提供相关人员资料，协助转让方办理目标公司工商登记变更。

第六条　特别约定

1. 员工安置

（1）签订本协议前，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供目标公司用工情况，包括不限于：员工名册、劳动合同、薪酬及劳务派遣等其他用工协议。

（2）转让方保证交割日前目标公司已足额支付了薪酬或劳务费，并且依法足额缴纳的“五险一金”等社会保障费用，并为此承担责任。

（3）目标公司员工安置由转让方负责。截至交割完成日，转让方保证目标公司已经解除或终止了任何目标公司作为任何形式的用人单位或用工单位或雇主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除交割完成日之后新成立的劳动关系外，任何与目标公司有关的劳动、劳务或雇佣关系的主张均由转让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与责任。

2. 债权债务处理

（1）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转让行为所对应的交割财产包括目标公司的全部电站及其他资产（资产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四《目标公司现行资产清单》）。

（2）目标公司已有且受让方认可的负债（详见本协议附件五《已披露的债务清单》），由股权转让后的目标公司继续承担。未在清单中列明的债务及或有负债，均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要求转让方在指定的合理时间内清偿完毕；否则，目标公司或受让方也有权代为清偿。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因代偿行为所实际支付的款项，或者受让方或目标公司因此实际承担的债务或责任，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有权向转让方追偿，且转让方还应实际承担该等债务或责任所产生的利息。

（3）目标公司已有并经双方认可的债权（详见本协议附件六《已披露的债权清单》），所收回的款项归目标公司所有。

3. 其他事项约定

3.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次股权交割行为所对应的交割财产包括目标公司的全部电站资产、享有的升压站与送出线路资产及其他资产，详见本协议“附件四、转让方和目标公司应保证交割资产的完好并具备应有的使用功能；如果清查交接资产时发现有资产损失，由转让方承担，受让方有权从支付给转让方款项中扣除。如果交割完成后至现有项目公司购买保险在保险期限内发生保险赔付的，所得保险赔偿归项目公司。

3.2 在股权交割前，如果目标公司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设备设施或用设备设施等情形，转让方应明晰目标公司与其他单位共用设备设施的产权界定、租赁和运维费用等相关事项，并提交相关的合同协议。

3.3 转让方负责协调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解除股权质押、电费收益权质押和设备抵押并支付由此产生的相关违约费用，协调租赁公司确保能与受让方重新签订租赁协议。受让方根据重新签订租赁协议的约定，通过目标公司向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偿还融资租赁费用。

3.4 转让方负责在收到第一笔股权对价款后10个工作日内对目标公司所有增值税发票进行确认，如因转让方原因造成税款无法抵扣则损失由转让方承担。

3.5 如果股权交割前形成的各类法律纠纷影响或涉及到目标公司的，转让方应向受让方提交书面澄清和说明；如果给目标公司造成经济损失，由转让方全部承担，受让方和目标公司有权从应支付给转让方的款项中扣除。

3.6 自本协议生效后五年内，转让方本次出让的电场2021年1月1日之前累计产生的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CERs和CCERs（以下简称“碳排量”），在具备市场交易的条件下，受让方将该碳排量通过交易出售；转让方可对交易的价格区间和受让对象提出要求，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应予以配合，交易所得净收益（扣除交易手续费、代理机构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净额）100%归转让方所有；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应在收到该净收益后的5个工作日内将其支付给转让方。2021年1月1日及以后所产生的碳排量收益归受让方所有。

本条款所称的核证减排量（CERs）是指：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CDM）下允许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联合开展的二氧化碳等温室气体核证减排量。

本条款所称的中国国家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s）是指：对我国境内可再生能源、林业碳汇、甲烷利用等项目的温室气体减排效果进行量化核证，并在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注册登记系统中登记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3.7 交割完成后，如目标公司将本次转让方出让的电场资产全部或部分出售给第三方，或受让方将目标公司股权全部或部分出售给第三方，目标公司及受让方应保证转让方依据本协议专用条款第六条第3.6款的约定而应得的利益不受损害或影响。如因目标公司或受让方的上述再次出售给第三方的行为，导致转让方的应得利益受到损害或影响，转让方有权依据本协议向目标公司或受让方追索相应损失。

3.8 目标公司与风电场运维单位之间的运行维护委托协议的结算及解除事项，双方另行约定。对于交割完成日后涉及正常生产经营未履行完毕的费用开支合同协议，由受让方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续和终止，转让方应予以协助配合。

3.9 转让方应在交割完成前办理完毕目标公司送出线路工程用地的相关手续，若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后满半年内未能办理完结，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价款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支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若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不足支付送出线路工程用地费用，受让方或目标公司有权向转让方追索或从转让方委托运行费中扣除。

3.10 转让方应在交割完成前，办理二期项目的安全设施验收文件；若转让方未在本协议生效后满半年内未能办理完结，受让方在股权转让价款的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支付款中扣除相关费用，若最后一笔股权转让款不足支付二期项目安全设施验收验收费用，受让方或项目公司有权向转让方追索或从转让方委托运行费中扣除。

3.11 转让方协调新疆宝龙实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美丽华酒店提供租赁物的权属证明，以保护目标公司作为承租人的合